

嘉善龙成商用塑料厂

新建年产塑料卡条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16 日，嘉善龙成商用塑料厂根据《嘉善龙成商用塑料厂新建年产塑料卡条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龙成商用塑料厂新建年产塑料卡条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龙成商用塑料厂（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检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所做作品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废气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龙成商用塑料厂建成于 2001 年 6 月，企业新建年产塑料卡条 500 吨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工业区龙成路 1 号，利用现有厂房约 2500 平方米，拟总投资 104 万元，购置单螺杆挤出机等设备，本项目实施后设计年产塑料卡条 500 吨的生产规模。企业目前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6]29 号）：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建成或已投产的建设项目可以免于处罚。项目属于文件第二项暂不列入清理整治范围的未批先建建设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完成了《嘉善龙成商用塑料厂新建年产塑料卡条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报告表批复[2016]308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龙成商用塑料厂新建年产塑料卡条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01 年 7 月，2001 年 10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企业目前已达年产塑料卡条 500 吨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龙成商用塑料厂新建年产塑料卡条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单螺杆挤出机少 4 台，冲床少 2 台，真空泵少 1 台，其他设备与环评一致。

经查，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种类、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挤塑过程中冷却水系统用水为循环水，废水不外排，只需不定期添加少量新鲜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要求，最终至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红旗塘。

（二）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

本项目在单螺杆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捕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措施；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生产，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

（三）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及塑料次品、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及塑料次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3月,我厂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3月30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一) 废水

嘉善龙成商用塑料厂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嘉善龙成商用塑料厂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龙成商用塑料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龙成商用塑料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固废

嘉善龙成商用塑料厂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及塑料次品、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及塑料次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240t/a、COD_{Cr} 0.012t/a、NH₃-N 0.001t/a,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量 270t/a、COD_{Cr} 0.016t/a、NH₃-N 0.002t/a(环境排放标准折算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为:COD_{Cr} 0.014t/a、NH₃-N 0.00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

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三) 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